

招标控制价公示表

标段名称	鹏烈路工程
标段编号	
招标人	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
招标控制价审核单位	☐ 造价站 ☐ 审计中心 ☒ 招标人
审定造价	4632.253898 万元
投标报价上限	标底下浮 0 %，即 4632.253898 万元
不可竞争费合计	490.382057 万元
截标时间	年 月 日

备注（深府（2015）73 号文要求公示的其他内容）：

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合计：¥3684.029186 万元

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：¥242.252133 万元

其中：安全文明措施费计价合计：¥160.382057 万元（不含规费、税金）；

规费为：¥138.177812 万元；

税金为：¥137.476266 万元；

工程保险费为：¥4.627626 万元；

弃土场收纳处置费为：¥95.690875 万元；

不可竞争费用合计：¥490.382057 万元。（安全文明措施费为¥160.382057 万元（不含规费、税金），暂列金额¥230.000000 万元，专业工程暂估价¥100.000000 万元）（不可竞争性费用不下浮）；

造价咨询单位盖章：

招标人(盖章)



备注：招标人应按照《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》（深府（2015）73 号）相关规定填报《招标控制价公示表》，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 5 日前在交易网（控制价公示模块）公布。